

《关于“不良行为”认定及处置的须知》		
不良行为类别	界定范围	处理措施
一级不良行为	1. 与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或主动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人民币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	1. 被列入一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，自列入之日起禁止参与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5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
	2. 不当披露或者泄露双方约定的应该保密的内容，比如合同价格、购买数量、技术图纸、专利、客户信息等重大敏感信息，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。	
	3. 中国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禁止发生交易的企业、团体或组织。	
	4.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涉及重大违法、违规事件的供应商。	
	5. 集团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供应商。	
	6. 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供应商。	
	7.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、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的供应商。	
	8. 因供应商责任引发不稳定事件，或因不良事件经新闻媒介曝光，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供应商。	
	9. 公司认定须列入一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其他情况。	
二级不良行为	1. 与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在2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3万元的；或主动行贿，所送钱物价值在1万元（含）以上不足3万元的。	1. 被列入二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，自列入之日起禁止参与集团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3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
	2. 供应商偷工减料，或产品使用劣质原材料、以次充好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物资使用寿命的；或供应商产品经检测存在特别严重质量问题，造成公司或者客户商业利益和商业形象受到严重损失的。	
	3. 货物类供应商违法违规转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货物，或工程、服务类供应商违法违规转包或违反合同对主体工程、关键性服务进行分包，造成公司或者客户商业利益和商业形象受到严重损失的。	
	4.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导致合同终止的。	
	5.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约，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。	
	6. 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发现供应商在银行信用、财务状况、产品质量等信息上捏造事实，存在不良信用记录，且对公司存在严重质量、服务及安全隐患的。	
	7.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，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1）相互协商报价、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 （2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，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 （3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； （4）约定中选人，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； （5）属于同一集团、协会、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采购项目； （6）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； （7）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； （8）其他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况。	
	8. 针对供应商领取（下载）采购文件到采购实施单位发出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通知书期间，采购管理平台出现的围串标风险提示，经采购实施单位综合分析后，供应商存在相互串通情形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。	
	9. 公司认定须列入二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其他情况。	
三级不良行为	1. 与集团各级成员企业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集团人员索贿而行贿的，所送钱物价值不足2万元的；或主动行贿，所送钱物价值不足1万元的；	1. 被列入三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，自列入之日起暂停本单位范围内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、中选）资格1年，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期间发生不良行为的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。
	2.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诋毁、恶意投诉、威胁、欺骗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
	3. 供应商恶意扰乱谈判现场等影响采购活动有序进行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
	4.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故意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，或供应商资格审查、准入等资质材料经核实弄虚作假的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，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、劳动关系证明，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等行为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
	5. 供应商接到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、未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单方面要求放弃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或不按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承诺签订合同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其中采购实施单位（合同承办单位）依据合同要求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。	
	6.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经查实弄虚作假的，或者恶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
	7.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、恶意质疑，对采购项目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
	8. 公司认定须列入三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其他情况。	
警告行为	1. 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时，递交响应文件后，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参与采购项目、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应标或谈判等，其中采购实施单位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扣除（不退还）投标/谈判保证金的情形除外。	1.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问题的供应商，针对发生问题给予其书面警告，应取消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格及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资格；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供应商，针对发生问题给予其书面警告，责令其查明问题原因，提高产品质量、交货周期及服务水平，出具书面调查报告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 2. 针对某一采购实施单位发布的供应商警告处罚，在一年内，如同一单位对其再次给予警告处罚，自动升级为三级不良行为为供应商。
	2. 针对供应商领取（下载）采购文件到采购实施单位发出中选（成交、中标）通知书期间，采购管理平台出现的围串标风险提示，经采购实施单位综合分析后，供应商存在相互串通风险，但不具备判定二级不良行为情形，属于高度疑似情形的。	
	3. 供应商在报名环节采购管理平台出现围串标风险预警提示的，经采购实施单位综合分析，判定为高度疑似的。	
	4. 结合供应商日常绩效管理，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质量、交货、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，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。	
	5. 其他供应商存在的问题，但不具备判定不良行为为供应商的情形。	